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字第1265號

原告 易發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賜發

訴訟代理人 魏薇律師

魏鏞律師

被告 弘舜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

訴訟代理人 蘇守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7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原告就專屬乙法院管轄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本件訴訟為訴之追加，顯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7條之規定，甲法院本應裁定駁回原告追加之訴，無須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

01 3號參照)。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一)確認附表本票，被告對原  
03 告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附表本票返還原告。嗣於民國  
04 113年12月23日變更聲明為：(一)確認附表本票，被告對原告  
05 之債權不存在；(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1408  
06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  
07 不得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票字第1076號民事裁定為  
08 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四)被告應將附表本票返還原  
09 告。然查，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1408號  
10 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之聲明，  
11 核屬原告追加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雖依基於強制執行法第  
12 14條第2項所提，依上開說明，仍應專屬於執行法院即臺灣  
13 桃園地方法院管轄，依民事訴訟法第257條之規定，原告自  
14 不得於本件為前述訴之追加。至於聲明中「被告不得執臺灣  
15 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票字第1076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  
16 對原告為強制執行」部分，因系爭執行事件既已為臺灣桃園  
17 地方法院受理中，原告於審判中為追加請求，應屬贅引，仍  
18 應一併移由執行法院一併審酌。從而，原告此部分訴之追  
19 加，於法即有不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3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8 書記官 陳立偉

29 附表

30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 額	受款人	付款地	票據號碼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易發物流有限公司	110年11月19日	181 萬元	弘舜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區○○路00號5樓	WG0000000